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為5名執行董事。
-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須為公司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委任。
- 1.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按需要的次數舉行會議，但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責任及權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5.1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可持續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2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環境、人權與反腐的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公司在關係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時代標準；
- 5.3 對與公司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聲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4 對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指導、評估、監督，使其持續優化；
- 5.5 每半年審議和檢討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政策、管理框架及日常運作，以確保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5.6 對重大內控事件(事故、案件、投訴的)的糾正預防措施提出建議；
- 5.7 審閱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並披露；
- 5.8 審視、監察及回應新興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使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表現不斷進步；及
- 5.9 監察有關公司的風險管理、可持續發展事項的外部承諾及其履行以及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有關政策的制訂，並監察公司管理層執行有關政策，包括審議管理層報送的有關政策執行的報告。